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0-36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1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国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9,637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33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9,543,6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31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75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81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07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5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189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8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07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5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189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8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纪敏、张娟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